河 津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规划、标准和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二）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承办中央、省驻河津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三）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制 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四)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六）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七）与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靠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基金监管股3个行政股室。下设1个河津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编制20名职数1个股级单位，包括办公室,财统室,待遇审核,信息,稽查,征缴,登记室.编制20个，实有48人。

仅供内部审核

（一）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编制2名职数1名

完成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宣传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等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二)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编制1名职数1名

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承办中央、省驻河津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承办全市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全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基金监管股编制1名职数1名

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4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6	73.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19.00	4419.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37	48.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40.73	本年支出合计	4540.73	4540.7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540.73	支出总计	4540.73	4540.7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 ：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40.73	618.21	392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6	7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6	7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	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0	6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9.00	496.47	392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1	2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0	0.4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9.94		3189.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9.94		3189.94
21013	医疗救助	521.85		521.8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21.85		521.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80.59	469.87	210.73
2101501	行政运行	88.05	88.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73		210.73
2101550	事业运行	381.81	38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7	4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7	4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7	48.37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4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6	73.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19.00	4419.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37	48.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40.73	本年支出合计	4540.73	4540.7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540.73	支出总计	4540.73	4540.7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40.73	618.21	392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6	7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6	7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	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0	6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9.00	496.47	392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1	2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0	0.4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9.94		3189.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9.94		3189.94
21013	医疗救助	521.85		521.8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21.85		521.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80.59	469.87	210.73
2101501	行政运行	88.05	88.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73		210.73
2101550	事业运行	381.81	38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7	4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7	4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7	48.37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8.21	582.95	35.26
工资福利支出		574.09	574.0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63	35.6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4.71	204.7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3	22.6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24	24.2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9	5.2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06	17.0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1.04	121.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55	9.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94	54.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8	3.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32	22.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7	4.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5	0.3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16	7.1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1.21	41.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6		35.2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20		15.20
水费	办公经费	0.55		0.55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24		0.24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2		0.7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		4.1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60		0.6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3.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91		5.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	8.8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76	8.7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1	0.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2.00	2.0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5.26	35.26		
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35.26	35.26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3922.52	3922.52				
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3922.52	3922.52				
关于提前下达2024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81.49	181.49				
关于提前下达2024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9.83	249.83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部分补助资金	50.00	50.00				
2024年疫苗及接种费用	100.00	10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3189.94	3189.94				
城乡医疗救助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配套资金）	58.88	58.88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的补助（配套资金）	31.66	31.66				
医保救助保险征缴经费	20.00	20.00				
医疗救助业务经办费	20.00	20.00				
单位运行经费（电费）	10.00	10.00				
2023-202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3	10.73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河津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4,540.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40.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比上年增加118.15万元 ，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540.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540.7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比上年增加118.15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4,540.7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占0%；单位资金0万元， 占0%；上年结转0万元， 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454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21万元， 占13.61%；项目支出3922.52万元， 占8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4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4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540.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1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3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2024 年度河津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40.73万元,比上年增加118.15万元 ，增长2.6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河津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4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6万元， 占1.62%；卫生健康支出4,419.00万元， 占97.32%；住房保障支出48.37万元， 占1.0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河津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61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2.9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河津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0万元比2023年减少 5.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三公进行了调整，减少公务用车预算费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4%，原因是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河津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54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21万元，项目支出3922.5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540.7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河津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3,922.5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0.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3,901.8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3,922.52万元， 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0.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3,922.5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 日，河津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 日，河津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 日，河津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河津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依照河津市医疗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实施。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